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採購案件底價訂定作業要點

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核實訂定政府採購之底價，並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暨施行細則及相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等規定，並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」之「訂定底價」（編號 JP02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訂定底價之時機：

（一）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、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、小額採購，得不訂底價外（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），應訂定底價；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不訂底價者，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

（二）訂定底價時機因不同招標方式而不同：

- 1、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，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，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- 2、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- 3、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限制性招標之比價，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；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
- 4、依本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

5、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公告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，工程會訂有簽辦文件範例供參。

(三)廢標後重行招標時，如招標之圖說、規範、契約、成本、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，應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；如未有上開情形，而原定底價尚在保密之中，是否重訂底價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。

三、訂定底價之方式：

(一)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；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得參考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訂定底價。如辦理資訊服務採購，得參考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。

(二)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先行簽會機關採購監辦單位(政風室或主計室)先行複核預估底價金額後，再行逐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；並得基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、訂定不同之底價。

(三)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，其底價之訂定，適用本法第 46 條規定。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

預算金額以內，無減價之需要者，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，照價決標。

四、機關辦理招標，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。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但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規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十七、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、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……」。

五、相關法令依據

- (一)本法第 11 條（價格資料庫）、第 34 條（底價之保密）、第 46 條（底價及訂定時機）、第 47 條（不訂底價之原則）及第 112 條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）（105.01.06）。
- (二)本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（底價不予公開之情形）、第 52 條（不同之底價）、第 53 條（底價之訂定程序）、第 54 條（底價之訂定時機）及第 54 條之 1（不訂底價之決標條件）（105.11.18）。
- (三)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105.07.01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（88.04.26）。
- (四)工程會 105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令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。